

如东县民政局文件 如东县财政局文件

东民财〔2020〕1号

东财社〔2020〕2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民政资金发放时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根据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向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尊老金的通知》（苏民福〔2011〕6号）、《如东县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办法》（东政规〔2013〕7号）、《县政府关于印发如东县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东政发〔2014〕32号）、《县政府关于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东政发〔2017〕24号）、《如东县困境未成年人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东政办发〔2015〕11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经研究，决定城镇“三无”、尊老金经费按月发放，城乡低保、农村分散供养五保、“六一五”40%老职工、残疾人两项补贴、困境未成年人基本生活保

障经费按季于季度首月发放。如有少数项目，资金发放上有新的要求，按新的文件精神执行。

特此通知。



抄送：各镇（区）民政办、财政所（局）。

如东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日印发